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郭啟良

被告 葉晏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於民國114年1月7日對被告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519元，及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其本金及請求起訴前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114年1月6日）之總額則如附表所示為624,69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24,6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附表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620,519元	利息	620,519元	113年9月29日	114年1月6日	(100/365)	2.295%	3,901.62元
	違約金	620,519元	113年10月30日	114年1月6日	(69/365)	0.2295%	269.21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日				
	小計						4,170.83元
合計							624,690元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5

書記官 樂秉勳